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636號

聲明人 A 0 1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聲明人因被繼承人甲○○死亡，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人A 0 1之法定代理人「乙○○」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
內，提出申請目的為「為未成年子女拋棄繼承」之「印鑑證明」
正本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裁定駁回聲明人本件聲明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
正。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
規定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聲明人A 0 1具狀聲明拋棄對被繼承人甲○○之繼承
權，惟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不僅關乎聲明人是否繼承被繼
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，亦影響其他繼承人是否取得
繼承權，實有審慎確認聲明人是否確有拋棄繼承真意之意思
表示。本件聲明人A 0 1雖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然聲明人為
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，須由法定代理人乙○○代為或代受未
成年人之意思表示，民法第13條、第76條定有明文。是聲明
人A 0 1之法定代理人乙○○並無提供其在家事拋棄繼承權
聲請狀及未成年人拋棄繼承之同意書中，核蓋印文之印鑑證
明，以釋明法定代理人係為未成年子女利益最佳考量，而代
為意思表示之意旨，故本院無從得知聲明人A 0 1是否確有
拋棄繼承之真意，有再行確認之必要。

三、是以本件拋棄繼承尚欠缺前述之程式與要件，爰依家事事件

01 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4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